

第十三條 在營兵卒、年限短縮給與、增額、家族、生活保障。

■第六章 殖民地。

第十四條 殖民地ニ於テ特別法、改廢、自治制、確立。

■第七章 外交。

第十五條 不平等條約ノ改廢並ニ國際的協約ノ公表、其他一切ノ帝國主義的の外交、排除。

第十六條 帝國主義的の戰爭ハ反對無產階級國際的團結ヲ確保。

■第八章 機關、其他

第十七條 樞密院官制、貴族院令、其附屬法令、各種、軍令、文官任用令、等ニ於テ封建的近代のテ陋習弊制、改廢。

第十八條 國家機關ニヨル不法不當ナル人民ノ權利侵害ニ對スル賠償制度並ニ一般的無過失損害賠償制、確立。

▲產業

■第九章 經營

第十九條 勞働者ガ各種ノ產業ノ經營ニ參與スル為、機關設立。

■第十章 勞働

第二十條 團體契約權同罷業權ノ公認並ニ個別的勞働契約ノ國家監督制度、確立。

第二一條 勞働時間、短縮、最低賃金制、實施。

第二二條 勞働不能、場合ニ於テ賃金、支拂、解雇報償、保障。

第二三條

少年、婦及勞働者、雇傭並ニ勞働時間、制限及ヒ職業夜業危險作業及ヒ坑内勞働、禁止、妊婦產婦、休養期間、法定及ヒ其、期間、賃金全額支拂。

第二四條

勞働者自制度徒勞制度奇俗制度其他一切、封建的勞働諸制度、廢止。

第二五條

國立職業部以機關ノ宛成並ニ其管理ニ勞働組合ノ參加。

第二六條

勞働法規違反ニ關スル特別裁判機關ノ設置。

■第十一章 保險

第二七條

資本家並ニ國家ガ其ノ全額ヲ負擔スル勞働ニ依ル傷害、廢失、失業、先着ヲ包含スル勞働保險制度、確立。

第二八條

資本家ガ其、全額ヲ負擔スル職業病者、標準生活費並ニ治療費、支給。

■第十二章 農業

第二九條

耕作地、固有及ヒ耕作權ノ確立。

第三〇條

因應負擔ニ依ル農業保險、因答。

▲社會

■第十三章 生活權

第三一條

老幼癡瘓者並ニ幼兒ヲ扶育スル無產婦人ノ標準生活費ノ國庫負擔。

第三二條

勞働者、耕作者及ヒ一般無產者住宅ノ國家監理。